
综合教学楼和 20、21 号学生宿舍楼跟踪 评审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XZZHLZ20210603)

招 标 单 位: 西藏农牧学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 标 人 须 知.....	10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和评标.....	25
六）、授予合同.....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以下为货物类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29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教学楼和 20、21 号学生宿舍楼跟踪评审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栋 2 单元 12-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HLZ20210603

项目名称：综合教学楼和 20、21 号学生宿舍楼跟踪评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整（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整（壹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总建筑面积 22853 平方米，其中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12389 平方米，20、21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0464 平方米，以及电气、给排水、绿化、硬化等附属工程，并购置电梯、变配电箱等必要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施工阶段跟踪评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中小型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无节能环保相关产品，也无快递包装需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3日，每天上午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林芝市嘉龙花园26栋2单元12-3。

方式：现场现金领取。

售价：85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7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林芝市嘉龙花园26栋2单元13-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8945822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栋 2 单元 12-3

联系方式：08945910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945910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u>XZZHLZ20210603</u> 注：投标文件编制以此编号为准；
2	采购代理 机构	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名称	综合教学楼和 20、21 号学生宿舍楼跟踪评审招标项目 注：投标文件编制以此项目名称为准；
5	资金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7	交付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交付地点	西藏农牧学院
9	投标有效 期	90 天, 自开标之日起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账号：540501093636000004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备注：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则退还保证金时按来款渠道退还。
1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PDF 电子文档 1 份（限光盘一式两份、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详细的编写要求和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要求，不按要求封装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12	开标地点	地 点：<u>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号楼 2 单元 13-3</u> 时 间：<u>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整</u>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4	评标因素	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5	发售标书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5:30-18:00（节假日除外），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时间：<u>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整</u>（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u>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整</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号楼 2 单元 13-3</u>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	节能环保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 2、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环保产品。 3、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产品；
20	价格扣除	中小型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进行现场踏勘

23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视情况可邀请国内专家或本项目投标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人进行验收。
24	样品	不提供样品
25	演示	无
2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7	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必须为 5 名或以上(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该人员签入政府采购合同)，其中至少 2 名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投入林芝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发生人员更换。
28	其它	本文件所述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的北京时间，本文件所述天均为日历天。
29	报价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整(壹佰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三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投标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1.2 政府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国家财政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法规和规范执行；

2、合格的投标人

2.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咨询公司或其它附属机构有任何联系。

2.3 只有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3.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支持、技术指导、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3.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6. “书面形式”仅仅指投标人向采购人当面提交的相关原件、信函，但不包括传真及复印件。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6.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精神，本次中标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 向中标人收取（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提供）；

6.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

6.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6.5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账号：

账户名称：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账号：540501093636000004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视为不合格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允许专业部分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视为串通投标。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列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质、信誉、荣誉、认证等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投标人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相关社保材料证明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为本法人员工)。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资质、信誉、荣誉、认证等不是本企业所拥有;

(2) 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 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证明、截图等；

(5) 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资格; 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才具备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

1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根据预算单位归属确定)。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

相关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来源或线索不明确或者非法窃取的，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依法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不能一次性提出质疑者，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质疑或对原质疑提出补充质疑。

10.6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个日前书面告知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未按要求书面反馈，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招投标。

10.7 不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程序提出质疑（尤其针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

10.8 在开标评标活动现场，扰乱破坏现场秩序，导致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并提请林芝市财政局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记录，三年内不准参与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的构成参看本招标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

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2.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3.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 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价格表；

1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辅助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4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标。

15.56 投标方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目录及页码的编制，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无目录、页码编制的投标文件可视为不合格标。

16、投标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16.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招标文件所附附件为模板，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标。如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规格和价格）等，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标。

16.2 投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割投标。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附件）和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17.2 投标报价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本身已付或要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其它税费；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调试、检验及技术服务；

（3）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等一切因本项目符合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投标报价以上述三项合计数为准。

17.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未按规定报价可视为不合格标。

18、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19、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附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资格标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提供服务的能力；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证明与招标文件中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投标主要技术参数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20.4 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的，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产品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0.5 未按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视为不合格标。

2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账号：540501093636000004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备注：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则退还保证金时按来款渠道退还。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指开标之日后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天数。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3.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本项目投标全权代表（下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涉及报价内容部分必须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封面及骑缝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标。

23.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有“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应制作光盘介质一式两份，每张光盘中应含 PDF 版本电子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1 份，光盘不能加密。光盘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光盘背面应粘贴标签，标签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用简称）及编号和投标方名称（可用简称）。不按上述标准提供光盘，可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方的公章。

23.4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凡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每一修改处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方的公章。

23.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用信封密封,“正本”、“副本”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如分标段投标,应注明标段信息;光盘电子文档与正本一同封装。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24.2 信封上应注明如下内容:

- (1)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各处加盖单位公章;
- (2) 开标地址:林芝市嘉龙花园 26 号楼 2 单元 13-3;
- (3)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如果一旦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24.3 若信封上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及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24.4 开标一览表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签字盖章后单独密封在小信封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将此小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信封不得与投标文件一同封装,否则将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被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至开标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5.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应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27.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补正的

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8.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正本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不按要求签字;
- (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相关承诺函等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它不符合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要求和规范的。

28.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等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投标选择性报价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28.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且有其他证据证明有串标、围标嫌疑

的。

28.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五）、开标和评标

29、开标

29.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持身份证原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持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撤回的投标应不予开封。

29.3 开标时，招标人应组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9.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评标时统一开启。

29.5 开评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开标会唱标所用）与投标文件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会唱标所用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6 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9.7 若投标人存在投标迟到等情形导致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投标）且投标人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29.8 投标人存在保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封装、投标授权不一致等情形导致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9.9 投标人在开标需对开标过程进行签字确认（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如有疑问或异议等需当场提出，否

则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3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参与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3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无人答疑和澄清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1.2 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33、投标文件的初审

3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基本条件。

3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能力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

33.3 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评委会将按上述方法调整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5 评委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投标人在评标时的名次排列。

▲34、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标法。

1、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开标顺序依次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未通过“审查文件”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参与项目后续开评标环节并请自行退场;

4、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分数评审;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列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合同授予：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5.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5.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中标通知书

36.1 评标结束后，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精神，中标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向中标单位收取（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提供）。

37、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以下为货物类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1 6)	买方名称： 地 址：
1.1 7)	卖方名称： 地 址：
1.1 3)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详见附件二）
1.1 2)	合同价款：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一）
1.1 9)	服务时间：同综合教学楼和 20、21 号学生宿舍楼工期。（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西藏农牧学院。
18	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伍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7 条
8	备品备件要求：免费提供齐全完备的设备工具
9.2	保证期：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年限
9.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
10 和 22	索赔及赔偿要求：通用条款第 10 条和第 22 条

11	付款方法：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付款条件：所有的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100%。
28	双方在合同中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 3 个日历天之内，卖方向买方账户中转入中标价的百分之五作为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完毕后方可退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外, 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 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卖方所在地进行,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启运前通过了买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 6.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6.6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伴随服务

-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7.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备品备件

- 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技术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备品备件要求”所需的备品备件。

9. 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9.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 索赔

1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 12.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 13.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 14.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16.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情况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18.1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伍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造成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西藏自治区范围内除劳动人事仲裁外, 仅有拉萨仲裁委员会)。
-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3.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 2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双方在合同中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 卖方向买方账户中转入中标价的百分之五作为履约保证金; 交货验收完毕后方可退履约保证金。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投标文件）；
- 2) 货物技术规格（详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通知单。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合同如由被授权人签字时）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致：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的招标采购服务（招标编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 （1） 投标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内容
- （6） 技术规格偏离
-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评审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 （10） 服务承诺
- （11） 澄清函（无需做入投标文件中）

按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人民币）为（注明大小写）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提供招标代理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系，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为中标人。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出具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本公司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信息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注：1、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在小信封内，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备开标会之用（投标文件中仍应封装“开标一览表”），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2、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时具有签字、盖章（鲜章），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3、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同时具有大小写，否则可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4、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未按规定报价视为不合格标。

5、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唱标现场将检查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无原件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类型	数量	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地点	备注
.....						

附件 5

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自拟）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声明）；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

(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视为不合格标。

附件 7

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考格式)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若有需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专职 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8

评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1

澄清函

（无须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开标评标现场如需澄清时使用此模板）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授权代表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
月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施工阶段跟踪评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 1、有关造价控制及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 2、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主要包括合同内容的执行、招投标文件清单内容的执行、设计图的内容执行等）；
- 3、施工期间工程的隐蔽检查验收（主要针对与造价有关的隐蔽检查验收）；
- 4、设计变更的审查（包括变更的合理性、变更原因分析、费用的审核）；
- 5、变更签证的审核（包括真实性、合理性、变更资料的完整性、变更的造价增减审核等）；
- 6、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
- 8、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 9、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
- 10、配合建设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一、评标机构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组成。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对未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未中标解释。

二、评标步骤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招标编号：XZZHLZ20210603）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对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本办法对其进行评审打分。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未通过				

以上内容如有一项未通过则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有效的√；无效的×。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限价。			
5	人员配备：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必须为 5 名或以上（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该人员签入政府采购合同），其中至少 2 名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投入林芝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发生人员更换。			
6	服务内容：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7	通过/未通过			

以上内容如有一项未通过则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有效的√；无效的×

第三条 评审内容

评审的内容详见各部分评分办法

第四条 评审规定及程序

- 1、评审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六条评审细则。
- 2、评审以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做出的澄清为评审依据。

第五条 评分方法及说明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备注
1	投标报价 (20分)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20 × 10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供应商根据该政策文件,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6% 的扣除;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企业能力 (15分)	投标人为西藏本地大学生提供就业人数在 3 (不含 3 人) 人以下的, 1 个只加 1 分; 为西藏本地大学生提供就业人数在 3-5 人 (含 3 人, 不含 5 人) 区间的, 1 个加 2 分; 为西藏本地大学生提供就业人数在 5 人 (含 5 人) 及以上的, 1 个加 3 分 (最高 15 分)。 提供近半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合同原件, 无社保证明原件或无合同原价的不得分。	
3	业绩 (5分)	近二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每完成 1 个类似项目加 1 分, 最高得 5 分。(一个业绩包括: 合同复印件和项目清单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无合同原件不得分。1 份合同原件算作一个业绩)	

4	投入 本项 目的 团队 配置 (40 分)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必须为 5 名或以上（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该人员签入政府采购合同），其中至少 2 名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投入林芝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发生人员更换。（以下重复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1、投入林芝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包含 3 个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5 分；投入林芝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包含 4 个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10 分；投入林芝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包含 5 个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15 分；提供近半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社保证明原件，无社保证明原件不得分。（满分 15 分） 2、投入林芝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每包含一个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加 5 分（满分 15 分）；提供近半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社保证明原件，无社保证明原件不得分。 3、投入林芝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每包含一个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加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近半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社保证明原件，无社保证明原件不得分。 4、投标人为完成本评审项目拟使用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林芝的办公场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或房产证，要求办公场地 120 平方以上）、正版计量软件（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正版软件并提供购买正版软件的发票证明或授权证明）、正版计价软件（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正版软件并提供购买正版软件的发票证明或授权证明）；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6 分。	
---	---	--	--

5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重点内容、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方案、工程进度款审核方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工程造价的审核方案、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审核、工程索赔、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的审核方案、成果资料的归档整理、竣工结算阶段审核方案、配合项目后期服务工作、服务质量承诺和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制度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料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或环节缺失、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内容不符、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缺乏操作性得 0 分。	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重点内容：质量控制体系、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审核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料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或环节缺失、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内容不符、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缺乏操作性得 0 分。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安全及进度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重点内容：项目人员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造价员岗位职责、工程预算项目编制及审核制度、保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料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1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或环节缺失、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0.5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内容不符、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缺乏操作性得 0 分。	配备人员工作流程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重点内容：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料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或环节缺失、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内容不符、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缺乏操作性得 0 分。	本项目 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重点内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及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料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或环节缺失、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内容不符、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缺乏操作性得 0 分。	与相关 单位的配合及 承诺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重点内容：其他服务承诺及附加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料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1.5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或环节缺失、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0.5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内容不符、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缺乏操作性得 0 分。	其他服 务承诺及 附加服务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重点内容：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料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或环节缺失、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内容不符、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缺乏操作性得 0 分。	合理化 建议

		(1) 投标单位提供质量承诺，投标单位提供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质量承诺得 0.5 分，承诺不完整或表述不明确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 0 分；(2) 投标单位提供廉政承诺，投标单位提供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廉政承诺得 0.5 分，承诺不完整或表述不明确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 0 分；(3) 投标单位提供保密承诺，投标单位提供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保密承诺得 0.5 分，承诺不完整或表述不明确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 0 分。	服务承诺
--	--	---	------